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921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

被告 何進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參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參佰零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86年1月8日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40萬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又安泰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4年10月17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長鑫公司），長鑫公司嗣於97年5月1日將上開債權
02 讓與訴外人鑫富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鑫富發公司），
03 鑫富發公司再於103年1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予原告。爰依
04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5 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聲明書、放
09 款交易明細表、信用借款契約書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債權憑
10 證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1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
13 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2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3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4 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01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4,190元

05 合 計

4,190元